

## 法官法草案評釋

### —談與魔鬼交易的失落靈魂



編目：憲法

#### 【論文導讀】

- 一、文章名稱：法官法草案評釋—談與魔鬼交易的失落靈魂
- 二、作者：姜世明
- 三、出處：月旦法學雜誌第 189 期，頁 89~114

#### <目次>

- 壹、重點整理
  - 一、法官法草案總說明
  - 二、爭議所在
  - 三、司法公信力不足之成因
  - 四、實存的法社會事實
  - 五、法官法基本價值設定與權衡
  - 六、部分爭議條文檢討
  - 七、不可捨棄、交易的審判獨立
  - 八、不同原因不同解決—具體建議
  - 九、結論
- 貳、考題趨勢
- 參、參考文獻

#### <摘要>

本文從法官法草案著手，先說明法官監督制度及懲戒制度之設計，並指出法官法草案爭議所在：將推定法官係貪腐的集團、避免當事人恫嚇法官、避免迫使法官採取防禦性審判形式及法官之工作負擔過重等。再指出目前法官存在之問題，及現今的法律社會背景，來設定法官法應達成如何之價值及目標，再以此目標回頭來檢視現行草案能否達成此目標，最後對草案部分爭議條文予以建議。

關鍵詞：法官法草案、獨立審判



## 壹、重點整理

### 一、法官法草案總說明：

#### (一)總說

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與國家間之關係為法官特別任用關係，與一般公務人員必須服從職務命令，與國家間為階級服從之命令關係不同。憲法第 80 及 81 條雖然明揭法官獨立審判之意旨，並透過法官的身分保障來維護審判獨立，但與法官人事相關之立法例確散見於各法中，尚無統一適用之法典，致使法官與一般公務人員間之界限模糊不清，易使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之精神隱晦不彰。因此，特研議擬定法官有關事項之專法—「法官法」，期建立健全之法官制度，維護司法審判獨立，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

#### (二)法官職務之監督

法官於其獨立審判不受影響限度內，應受「制止違法行使職權」、「糾正不當言行」、「督促依法迅速執行職務」等職務監督。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法官關於職務上之事項，得發命令促其注意；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得加以警告，情節重大者，則得以機關名義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或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

職務監督之任務，固然在於維護審判之公正迅速，促進司法整體之效能，但是職務監督不能及於法官審判權的核心領域。倘遇職務監督有無干涉審判之爭議，宜由中立之第三者判斷審判獨立是否受到侵犯，以昭公信。因此法官認為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像職務法庭起訴，藉由具確定力之職務案件裁判，釐清職務監督與審判獨立之界限，並經由裁判之公開，接受各界檢驗(草案 19 至 22)。至於法官執行職務適用法律之見解，如發生歧異，乃獨立審判不可避免之結果，不得執為請求評鑑法官之原因。

為發揮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功能，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法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並確保法官評鑑委員會職權之行使，不囿於專業偏見，法官評鑑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包括法官二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二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草案 31II)。

又案件之當事人直接感受法官執行職務之表現，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同儕、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以及以公益目的，具一定規模且對健全司法有相當成效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為評鑑請求者，因業務上經常接觸法官或以健全司法為目的，較明瞭法官品德操守等事項，均得檢具相關資料請求評鑑。案件當事人死亡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血親請求評鑑。但不得與本人明示之意思相反。另遇社會矚目案件，輿論動輒對審理過程或裁判指摘批評，如其指摘批評出於誤解，除損及法官名譽，亦動搖人民對於司法之信賴，是以法官認有消除誤解之必要時，本法上賦予其請求評鑑之權利(草案 33I、III、IV)。

#### (三)法官之懲戒

法官有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舉應受評鑑之事由，而且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為適用法律之見解，乃獨立審判之核心，不得據為法官懲戒之事由(草案 47)。

法官懲戒之種類有撤職、免除法官職務而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罰款、申誡四種。又為淘汰不適任之法官，本法明定依應受懲戒之具體情事足認已不適任法官者，應予撤職。法官受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職務後，不宜回任法官(草案 48)。

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其懲戒之程序自應合於慎重與嚴謹之要求，是以法官懲戒之程序採單軌制，由監察院依法彈劾移送懲戒。法官之懲戒事件，除監察



院主動調查外，得由法官評鑑委員會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或司法院經該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查決議後，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司法院為交付懲戒之決議前，應予被交付懲戒法官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維其權益(草案 49)。

法官之懲戒係由監察院移送，而法官之人事處分，則是由司法院所發布，基於機關對等級職務層級之考量，職務法庭設於司法院，採一級一審制，比照司法院其他審判庭之組織，由法官五人組成，以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庭特任庭長為審判長，與司法院及各法院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資歷之陪席法官四人組成合議庭行之。令同審級法官較瞭解同一審級法官之事務，因此職務法庭之陪席法官至少一人但不得全部與當事人為同審級法官。另外，鑑於職務法庭審理事項，包括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案件，為期裁判客觀平允，具有職務監督權之各法院院長均不得為職務法庭之成員(草案 46I 至 IV)。

另外，職務法庭宜避免受本位觀點的侷限，或被誤認為有所偏頗，故委由司法院院長、票選之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考試委員、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所共同組成之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法官十二人，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任期三年(草案 46III)。

## 二、爭議所在：

- (一)在制度設計上，不宜將法官當賊看待，推定係懶惰、貪腐的集團；
- (二)避免使當事人在開庭時或裁判後，立即要求移送法官評鑑，以恫嚇法官；
- (三)避免因法官法通過後，使法官採取防禦性審判形式，以求避禍；
- (四)法官之工作負擔已屬過重，又因法官法通過而使法官面臨其他問題，恐使有能力有尊嚴之法官出走，反而非屬國家司法之福。

## 三、司法公信力不足之成因：

除了過去威權統治有政黨干預司法之惡習外，現今所存在之原因尚包括：

- (一)少部分法官、檢察官不自重，貪汙索賄。
- (二)少部分法官、檢察官貪杯好色，與不肖員警及黑白道掛勾。
- (三)少部分法官、檢察官開庭亂發脾氣，妄自尊大。
- (四)法官自由心證之運用，欠缺客觀性，尤其欠缺經驗之認事，更導致與人民期待有落差。
- (五)部分媒體為特定政治團體服務或為自己營利成果，以極盡聳動及以訛傳訛之報導，誤導及愚化民眾。
- (六)部分研究評論者對於司法實務不了解，誇大司法之黑暗面，造成民眾及學習者誤解。
- (七)惡法不足服人心，而法官卻服從之。
- (八)階級司法之形成，與一般大眾之法感漸行漸遠。
- (九)法官因案件負荷過重，對於判決正確性無法兼顧，自難以獲得人民信賴。
- (十)其他司法人員之過錯，最後終由法官承擔惡名。
- (十一)部分不肖律師或代書等業務與法院往來者，敗訴即無端批評法官辦案草率或貪汙，用以卸責。
- (十二)在傳統文化上，受中國舊文化之影響，對於司法充滿不信任感。
- (十三)司法黃牛，招搖撞騙，當事人病急亂投醫，被騙尚以訛傳訛。
- (十四)政風單位與院長等司法行政舉發不力，同事間充滿鄉愿氣氛。
- (十五)政客只問利益、立場，但少是非，乃以汙衊司法為能事。
- (十六)法官任用對於經驗及操守把關不嚴，二者不能兼顧。
- (十七)案件拖延不結，或一再以枝微末節理由而將案件廢棄或撤銷發回更審，久懸未決，使司



法實現正義之能量受到質疑。

- (十八)訴訟制度不良，法官無法負荷，造成與人民過度期待間之落差，法官被推上第一線，與人民權益交鋒，成爲制度犧牲者。
- (十九)部分司法行政人員(書記官、法警等)與外界交往複雜，充當司法黃牛。
- (二十)部分檢察官、法官與地方人士或政界、商界(財團)交往複雜，遇相關審判偶有投桃報李或難我心如秤，甚至賣案求榮者，自易遭非議。
- (二十一)在上位之司法高層，偶有對於輿論對司法本質認識不清或基於特定意圖而汗巖或企圖干擾司法，未盡力爲基層法官辯護，以導正視聽及給予承辦法官純淨辦案空間。
- (二十二)部分法官或檢察官，或於鎂光燈之精采，喜於從事審判外之事務，參與評論、座談，偶有依聽聞，傳布司法界部分未實證之傳聞。
- (二十三)部分法官審案未能公正審理，尤其涉及政治人物事件，以自己好惡爲是非，先入爲主之審理心證，形同偏見。
- (二十四)少部分司法首長樂於結交外界人士，進行直接或間接關說，惡習長年不改。

#### 四、實存的司法社會事實：

- (一)人民沒有信賴司法之傳統：人民對於司法之認識係充滿取巧、偏見，雙重標準，甚至敵視。
- (二)訴訟程序之特質：訴訟程序之特質乃具利害爭執，訴訟有勝有敗，如法官稍有不慎，即易成爲當事人遷怒之對象。
- (三)法官之性格：法官之性格有公務員特質，例如：謹小慎微、憂讒畏譏、保守小氣而無大氣魄、對於工作量斤斤計較、避免惹事生非、獨善其身等。
- (四)批評者之偽善：台灣各界，平時口喊支持審判獨立，但遇到自己或親友官司，即希望能透過關說或行賄解決，此部分於立委中亦有部分不自愛者對司法院高層施壓。
- (五)台灣法官工作負荷甚重，且實務強調實質正義，要求法官詳細查證，而非單純強調當事人進行自我負責裁判結果，因而案件負擔難以減輕。

#### 五、法官法基本價值設定與權衡：

法官法之制定，其目的取向，應係爲使人民獲得公正，有效率之司法給付，並確保法官審判之中立性與獨立性。而爲使此一目的能獲達成，應設計對於法官之監督與淘汰機制，而對於法官福利之給予，亦僅能在不違背有效司法給付即爲審判獨立所需之身分保障範圍內爲之。

#### 六、部分爭議條文檢討：

- (一)法官任用資格：關於第 5 條規定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之資格，應注意實施時應爲周全之制度建置，尤其對於律師、助理教授及簡任公務員之品行、職業績效及學術能力，應嚴審查。
- (二)候補期間：草案輕忽候補及試署之意義，將此類制度淪爲形式化，建議候補期間應延長。又現在將法官職位保障放在考試及受訓結束，基本上並不恰當，應將法官職位之正式承認，時間點放在候補完成時，較爲合理。候補期間即須受定期評鑑，或結合送審方式爲有效審查，適當淘汰。
- (三)遲延案件改分：草案第 21 條規定司法院(註 1)、各法院或分院院長，得對該院法官遲延未結之案件，提經法官會議決地改分同院其他法官辦理，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理。但其問題有：一、不可將案件制定一人或特定人辦理，至少應有三人以上可隨機分案者，否則即可能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二、進行改分前，其前置程序需釐清遲延原因責任歸屬。三、應注意法官調動所造成遲延案件之形成。



- (四)第 30 條(註 2)中所規定之法官應付評鑑事由，對於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蓋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涉及審判核心事項，屬於審判獨立應維護之基本價值，不能做退讓。
- (五)草案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註 3)容許所謂檢察官以外之案件當事人直接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此乃不負責任立法，可能使得當事人在審判過程中恫嚇法官，導致法官防禦性審判行為之構建。
- (六)草案第 35、36 條規定，對於不合法、不合程序、顯無理由者，應訂立有效率程序儘速駁回(註 4)，以安定法官被擾之心。
- (七)第 46 條職務法條之設立(註 5)，不宜由監察院設立，因監察院屬於民選總統提名，難免政治酬庸，專業性有限，不妨設於司法院，並增加大法官即有德行之學者加入。
- (八)草案第 71 條對於法官職務之評定(註 6)，在法院同仁間，多不願得罪人，因而較為鄉愿。若能配合候補十年以及評鑑與淘汰機制，應要求對於此類評比更為具體。
- (九)草案第 72 條對於評定良好之考績獎金制度(註 7)應加以廢除，因法官之薪資已屬豐厚，不應再以考績獎金誘之以利。
- (十)草案第 80 條(註 8)規定實任法官於服務年滿一定時間後須提出具體研究計畫以及進修要求，應著重在短期的法官進修，否則將使部分法院人力不足，影響其他同仁之工作量或犧牲司法給付義務。

#### 七、不可捨棄、交易的審判獨立：

草案中，關於法官遴選，故應注意避免遴選無能之人進入系統，且在此階段應避免關說介入人事，而造成有法界無間道情事發生。另對於容許當事人申請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且未限於案件終結後始得為之，將重挫法官之司法審判內在獨立之形成。導致以後法官須視藍綠、評鑑委員組成、律師動員能量、當事人啟動評鑑能量及輿論等因素做為避禍之心證形成機制，審判民粹化，亦被干預化。

而草案中之福利制度，例如：考績獎金、休假一年或長期進修等，技術上應先克服不影響其他同仁工作量之情形下，才可施行，否則未考慮員額及司法給付有效性，將使當事人成為間接受害者，而司法功能亦難見提升，始未盡力於公事者得利，將取得博士作為謀職或升官之跳板，造成法官間之比較與不平衡，而不利於法官之心理健康。

又司法院以部分福利，犧牲及引入外界力量，開啓外界介入司法之機會，尤其對於容許當事人直接提出評鑑法官聲請適格，未慮及其對審判獨立之重大影響，此類似於交易下之產物，勢將對於大多數默默耕耘法官造成審判內在獨立重大衝擊，當事人及律師將藉此騷擾法官，法官將心力移挪於答辯書之撰寫，或需鑽營鋪建關係以自保，政治性格法官將增多。

#### 八、不同原因不同解決—具體建議：

- (一)草案第 5 條，不宜明訂二年後停止招考法官(註 9)。反而應容許法官考試獨立於其他考試，並且提高應考學歷資格門檻。
- (二)草案第 9 條之候補期間應延長，候補期間之評鑑應更嚴格化，並將法官之任命程序，拉長到後補期滿。
- (三)草案第 21 條應要求作必要懲處及不違反法定法官原則下進行重新分案。
- (四)草案第 24 條應於法官自治中在法院內設立法官訴訟指揮行為申訴委員會，以解決多數關於法官開庭行為、態度之申訴案件機制(註 10)。
- (五)第 30 條中應確立法官評鑑委員會系為解決情節重大事件(註 11)，且為避免官官相護。因而



- 條文中規定應情節重大始提請評鑑，應為正確。且確立法律意見不受評鑑原則亦為正確。
- (六)草案第 3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容易造成評鑑組成員無法發揮功能之疑慮，但為免政治力介入，且符合專業性需求，或可比照仲裁法理，該款或可規定由前三款所產生委員各推薦一倍或二倍人選，再提請司法院長提名經人審會遴聘程序(註 12)。
- (七)草案第 33 條中應將法官評鑑委員會，定位在處理情節重大事件，並給予主動立案權，防免官官相護之監控機能(註 13)。
- (八)草案第 39 條(註 14)對迴避規定密度不足，對於律師及學界及社會公正人士之迴避，應更加擴大。對於決議的方式只需要二分之一出席，二分之一決議即可送評鑑也有問題，該門檻必須要更慎重周全。
- (九)第 40 條(註 15)對於免職事由規定應加例外條款，亦即對於法官因貪瀆被起訴者，應給予職務法官獨立認定事實權限，不受拘束於刑事裁判之確定結果。否則對於不肖法官，難以將其排除於司法界。
- (十)草案第 45 及 46 條(註 16)規定在法理上較無問題，職務法庭不宜設於監察院，因監察委員系政治性任命，作為懲戒最終決定機關，恐有干預之疑慮。至於職務法庭是否可加入參審員，若能去除違憲疑慮固無不可，但是否果如立法院法制局草案說明可援引律師懲戒委員會之法理，而無德國法所強調特別法院禁止之問題，對於法官權益事項，仍應謹慎為之，避免爭議。
- (十一)草案第 72 條考績獎金應廢除，以確保審判之內在獨立。配合實任法官三年可三個月帶職帶薪進修及編列預算給予法官自行購書，應更符合審判職能提升之需要(註 17)。
- (十二)草案第 80 條(註 18)應廢除，或至多僅給半年。除非對於本條及第 81 條進修所生相關缺額，人事機關願意給予補足。

## 九、結論：

若立法者果真認為多數法官係謹慎良善者，立法規制及不應以防賊方式加以規範，否則有自尊法官，在不當評鑑騷擾下，自將求去。若法官法對於法官選任度未謹慎處理，而造成中等品質法學素養者，社會關係複雜者進入司法系統，而於任職法官期間，未能建立適當有效制度進行過濾，甚至引入政治力或利益團體介入司法之重大弊害。則先前幾十年，民主先進之努力，審判獨立之維護，將付諸流水，豈不令識者執筆三嘆乎！

## 貳、考題趨勢

法官職位之憲法定位為何？法官如何受監督制衡？以及法官法草案之立法目的及相關手段之商榷，特別是草案中逐條可能產生不同之爭議，如何加以分類整理以謀求解決方案？另外對於法官法可能產生的權限衝突，考生亦應多加留意。

## 參、參考文獻

- 一、黃綠星、孫森焱、張純玲、簡伊玲主編(2010)，《她們，如此精彩—8 位女性法律人的生命之河》，頁 83-84，台北：寶瓶文化。

※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http://www.lawdata.com.tw)】[www.lawdata.com.tw](http://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



【注釋】

註 1：正式公布之條文刪除司法院。

註 2：正式公布之條文第 30 條內容為：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

一、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

二、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五、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七、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前條草案原為：

法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評鑑：

一、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顯然重大違誤。

二、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或怠於執行職務，情節重大。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節重大。

四、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評鑑之事由。

條文內容雖略有修正，但是用法律之見解仍不能拒為法官評鑑之事由。

註 3：本條正式公布移至第 35 條：

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三人以上。

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

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

四、財團法人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經許可設立三年以上，財團法人登記財產總額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二百人以上，且對健全司法具有成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請求個案評鑑者。

前項請求，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當事人、犯罪被害人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就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情事，法官認有澄清之必要時，得陳請所屬機關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之。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應先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審查有無應不付評鑑之情事，不得逕予調查或通知受評鑑法官陳述意見。

第一項第四款之許可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正式公布之條文將原本草案第一項第一款中檢察官以外之案件當事人刪除，但增訂第三項，使得案件當事人僅得以書面陳請第一項中之各機關、團體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

註 4：正式公布之條文並未增訂有效率之程序駁回評鑑請求。

註 5：正式公布之條文第 47 條明訂：司法院設職務法庭。

註 6：正式公布之條文移至第 73 條，但條文內容相同。

註 7：正式公布之條文仍保留考績獎金制度，條號移至第 74 條。

註 8：正式公布之條文仍保留留職停薪進修，條號移至第 82 條。

註 9：正式公布之條文第 5 條並未明訂二年後停止招考法官。



註 10：正式公布之條文並未設置法官訴訟指揮行為申訴委員會。

註 11：除第二項第三款外，其餘各款於正式通過之條文均有增訂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情節重大等語。

註 12：草案第 31 條：

司法院設法官評鑑委員會，掌理法官之評鑑。

前項委員會由法官二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二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組成。

評鑑委員會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草案第 32 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部分，由法官票選應選名額三倍人選，送請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遴任。

二、檢察官部分，由法務部推派。

三、律師部分，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派。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司法院院長提名，經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遴聘。

前項第一款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正式公布之條文第 33 條：

法官評鑑委員會由法官三人、檢察官一人、律師三人、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組成。

評鑑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

正式公布之條文第 34 條：

法官評鑑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法官代表由全體法官票選之。

二、檢察官代表由全體檢察官票選之。

三、律師代表，由各地律師公會各別推舉一至三人，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

四、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律師以外之人四人，送司法院院長遴聘。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前項第三、四款委員：

一、公務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評鑑委員之資格條件、票選程序及委員出缺之遞補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行政院、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定之，並各自辦理票選。

評鑑委員會之組成，正式公布之條文除了調整組成成員的比例，將法官代表及律師代表更增加一

人，並減少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並且將法官代表之組成，直接改由全體法官票選；檢察官代表亦由法務部推派改為全體檢察官票選；律師代表之組成則由各地律師公會各推舉一至三人，再由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全國性律師票選；並將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由法務部、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舉，送由司法院院長遴聘。

註 13：正式公布之條文第 30 條各款多以增加情節重大等語，見前註 2、註 11；但仍無主動立案權限。

註 14：正式公布之條文移至第 41 條。

註 15：正式公布之條文移至第 42 條。

註 16：正式公布之條文移至第 47 條、第 48 條；且第 47 條明訂：司法院設職務法庭。

註 17：正式公布之條文仍保留考績獎金制度，條號移至第 74 條。

註 18：正式公布之條文仍保留留職停薪進修制度，條號移至第 82 條。

